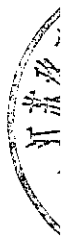


灌云县公共资源交易阳光智慧监管平台(四期) 合同

甲方：(买方) 灌云县数据局

乙方：(卖方)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0 月 27 日



甲方：灌云县数据局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通过单一来源方式，本着平等互利、自愿合作、长远发展的原则，遵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就灌云县公共资源交易阳光智慧监管平台(四期)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及地点

1.1 项目名称：灌云县公共资源交易阳光智慧监管平台(四期)

1.2 项目地点：灌云县数据局

1.3 项目内容：灌云县综合监督管理系统、灌云县综合监督大数据分析研判平台、围串标分析系统升级和完善

二、工期

服务期：签订合同后 90 日。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壹佰贰拾玖万柒仟元整（¥ 1297000）人民币。

本合同价款包含税及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合同服务期内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四、技术资料

4.1 乙方应按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4.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六、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服务期

服务期：90 日。

八、合同款支付

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完成后一个月内付清合同款项。付款时，需提供相应的正规发票，否则不予付款。

本合同款项由甲方通过银行汇至乙方提供的如下银行帐号：

开户名称：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云锦路支行

银行账号：479361758530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按单一来源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9.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9.3 质保期后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和技术限制甲方系统的正常运行且甲方有权将平台维护工作委托给第三方公司。

十、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甲方组织相关部门及机构，对乙方提交的产品或服务依据单一来源文件上的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4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单一来源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5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或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一起提交甲方。

10.6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使用前，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试用，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0.7 乙方自行验收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一周内组织项目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十一、合同内容的交付

11.1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一并提交甲方。

11.3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11.4 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二、双方保密条款

12.1 凡涉及一方有关商业机密及其它需保密的运营与系统开发资料和信息,另一方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12.2 乙方保证甲方所存储数据的安全,乙方违反保密约定,故意、过错或过失泄密的,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减小泄密造成的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泄密方还应予以赔偿。同时,甲方还有权根据泄密造成损失的大小,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12.3 在本合同终止之后,各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不随之终止,各方仍需遵守本合同之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对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而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零点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四、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灌云县数据局

地址:云台大道3号商务大厦A座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虎踞路59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7日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7日

附：项目清单

序号	系统功能	功能清单	数量	单位
1	灌云县综合 监督管理系统	基础信息管理	1	项
2		智慧监督	1	项
3		履职监督	1	项
4		问题管理	1	项
5		项目分析报告	1	项
6		协同监督	1	项
7		项目三本账评估	1	项
8		项目三条线评估	1	项
9		信访举报	1	项
10		线索管理	1	项
11		立案处分管理	1	项
12		问题分类处理	1	项
13		操作指南	1	项
14		数据采集	1	项
15		规则引擎	1	项
16	灌云县综合 监督大数据 分析研判平 台	监督主体监督大数据分析研判	1	项
17		重点人监督大数据分析研判	1	项
18		监督机制	1	项
19	围串标分析 系统升级和 完善	项目监测分析	1	项
20		投标价格分析	1	项
21		异常流程分析	1	项
22		项目事中冒烟线索	1	项
23		数据交换与接口设计	1	项

